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169號國變大樓103會議室舉行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批准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有關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2020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定。
5. 批准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批准本公司申請使用2021年度銀行授信額度，及授權董事長審批及／或簽署相關銀行授信協議、銀行貸款合同、與銀行承兑、保函、應收賬款保理及貿易融資業務相關協議及其各自的附屬文件。
7.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批准按以下條件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內資股(「內資股」)及／或H股(「H股」，連同內資股統稱為「股份」)：
  - (a) 在下文(c)至(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行使(不論單次行使或多次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g)段)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就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總數的各自20%；
  - (d) 董事會只可根據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規例以及相關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
  - (e) 上文(a)及(b)段所授出的授權須待本公司按照中國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後，方可作實；
  - (f) 在上文(e)段的規限下，授權董事會：
    - (i) 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份相關的必要的或恰當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及
    - (ii) 根據發行該等新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相應修訂，以便反映本公司新的股本架構；及

(g)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中的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於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i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2.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3.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4. 為確定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5. 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7.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8.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  
株洲市  
石峰區  
時代路  
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73128498028

9.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如下：

香港  
灣仔  
分域街18號  
捷利中心11樓1106室  
電話：(852)21897268

10.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11.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者的健康和安全：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每位股東或委任代表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招待及不會派發禮品；及
- 其他適當的安全距離措施。

為進一步控制新冠病毒的傳播，本公司建議股東，尤其是須接受新冠病毒相關隔離檢疫的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作為其代表，按其投票指示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視乎新冠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就防疫措施作進一步變動，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劉可安；其他執行董事為尚敬及言武；非執行董事為張新寧；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榮、浦炳榮、劉春茹、陳小明及高峰。